



崇禎十五年壬午三月十九日戊子晴

都承旨徐景雨

注書

左承旨

右承旨韓興一

假注書

左副承旨洪茂續

右副承旨

事變假注書

同副承旨

上在昌慶宮停常奉經筵○辰時巳時四方少昏蒙午時未時日暉  
夜巽良方有辛火入光出門下日記○藥房都提調李莊永提調李寅  
副提調徐景雨 詰曰不審近日 聖候行如前日劑入中滿分消  
九逐日准肺分消者始於未來三十二日亦未亥果為連虧准肺乎亦  
頭劑入之期不差而此並承 答曰庶亥癸卯母母九蒸癸未  
二十六日間也庚戌徐景雨徐景雨○倘急可亟曰之因農軍買得丁戶可預  
疏乏之人而許入乞渠半額以之問聲人士見字至大士小  
農軍方後置之於弓矢并已之石且有寢下飢甚人稱